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合 同 书

（本格式条款为合同基础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条款和内容）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渭南高新区社会事业局

乙方（供应商）：唐山医护养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12 日

合同范本

甲方（采购人）：渭南高新区社会事业局

乙方（供应商）：唐山医护养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SP-渭南高新区-2026-00009、XHLJZC-WN2026-012）采购结果及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服务内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成交金额（含税）：人民币柒拾肆万柒仟贰佰捌拾捌元整（¥747,288.00元）（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姓名：马宏宇，身份证号：132825198612092013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完成改造。

第三条 费用的结算

1、结算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乙方的发票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2、结算方式：整个项目服务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以及根据项目具体推进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解决争议。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服务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服务专业人员或项目负责人。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协调工作，为乙方工作提供条件。

2、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3、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二）乙方的义务

1、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实施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0.1%作为违约金。

2、乙方所交服务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附则

1、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SP-渭南高新区-2026-00009、XHLJZC-WN2026-012)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唐山医护养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邢义娜
委托代理人：张涵	委托代理人：马宏宇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唐山朝阳支行
账　号：	账　号：16050078801100000229
电　话：	电　话：15732562730
地　址：	地　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新华西道72号
时　间：2026年4月12日	时　间：2026年4月12日